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洋時期
國會會議
記錄彙編

李强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强
選編

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冊目錄

參議院議事錄（北京）起中華民國元年九月訖二年四月	一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甲部一冊	三二七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甲部二冊	五二三

參議院議事錄

（北京）起中華民國元年九月訖年四月

九月初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開議

出席議員六十六人

政政委員七人

外交部饒寶書

外交部周傳經

工商部錢永銘

陸軍部徐振鵬

陸軍部崇 愷

交通部許沐鏞

國務院胡大勛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三 廣西遷省事宜案(以景福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 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燮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吳景濂主席

主席報告事件如左

一 甘肅議員來函又廣西聯合會來電 爲更正甘肅及廣西覆選區表事

結果 照文更正毋庸表決

二 陳景南等所擬咨請查辦案稿已妥

結果 列入議事日程

三 國務院來咨 爲浙鹽政局事

結果 經衆研究後再行提議

參議院議事錄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財政委員長殷汝驤登壇報告審查主旨

主席宣告付第二讀會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第一條 照原案

鄭萬瞻提議「以民國二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五十六人起立二十九人多數可決又用舉手表決法表決全條多數可決

第二條 照原案

李素提議全條刪去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五十七人起立三人少數否決又用起立表決法表決原文全條在席五十七人起立二十九人多數可決

第三條 照原案

鄭萬瞻提議改爲「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處罰」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五十六人起立三十人多數可決

陳同熙提議將「一月內」刪去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五十六人起立二十八人可否同數由議長取決贊成刪去多數可決又用舉手表決法表決全條多數可決

主席提議變更本日議事日程先議第三案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變更之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日程第三案）

請願委員長曾彥臨時委託請願委員王鑫潤登壇報告審查主旨

主席提議自翌日起休會四日用起立表決法在席五十六人起立五十一人過半數可決

散會時間已屆

主席宣告延會

時十二時五分

九月初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出席議員七十人

政府委員四人

教育部陳問咸

外交部吳葆誠

法制局胡鈞泰

內務部顧 鼐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留學借款作為特別預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國會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五 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解釋權限案(大總統諮詢)
- 六 蒙藏青海選舉事件案(大總統諮詢)
- 七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八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更正案(大總統諮詢)
- 九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 本院六七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吳景濂主席

主席宣告開議

主席報告重要文件如左

衆議院議事錄

參議院議事錄

一 大總統來咨 爲撤回國稅廳官制案由

結果 衆無異議

二 大總統來咨 爲催請本院速議參謀廳官制案由

結果 衆無異議

三 滇都督來電 爲詢問國會省會召集期間并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由

結果 無庸再行解釋

四 華法聯合會來函 爲請組織華法友誼議員聯合黨由

結果 俟另開談話會解決之

五 王議員樹聲來函 爲因病請假二星期由

結果 照允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政府委員登壇說明理由並要求援用院法第三十九條但書不付委員審查即行會議

主席諮詢全院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原文

主席提議援用院法第三十八條但書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政府委員登壇說明理由

主席宣告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

政府委員登壇說明理由

主席宣告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

政府委員登壇說明理由並要求援用院法第三十九條但書不付委員審查即行會議

主席諮詢全院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

劉崇佑提議凡各省於都督以外特設民政長者以民政長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未經特設民政長者以都督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六十三人起立五十人多數可決

主席提議援用院法第三十八條但書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五案

政府委員登壇說明理由并要求援用院法第三十九條但書不付委員審查即行會議

主席諮詢全院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

谷鍾秀提議贊成原案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提議援用院法第三十八條但書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六案

政府委員登壇說明理由并要求援用院法第三十九條但書不付委員審查即行會議

主席諮詢全院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

谷鍾秀提議贊成原案第一問題辦法其第二問題係兼指兩島梁海而言至第三問題并無遺漏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七案

政府委員登壇說明理由并要求援用院法第三十九條但書不付委員審查即行會議

主席諮詢全院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

時散會時間已屆

主席宣告展長時間五分又續行展長時間五分討論仍未終局

主席提議援用議事細則第四條延會院中時有異議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五十九人起立三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延會

時十二時十分

九月初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出席議員七十五人

政府委員九人

法制局余榮昌

法制局張名振

外交部陳懋鼎

農林部劉馥

法制局胡祜泰

交通部許沐鏞

外交部吳葆誠

內務部顧鼐

交通部龍建章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 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案(大總統諮詢)

四 省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 省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六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七 咨請查辦軍人干預政治案(起草委員提出)

議長吳景濂主席

主席宣告開議

主席提議援用本院議事細則第八條變更本日議事日程先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
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參議院議事錄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變更之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主席宣告討論本案第一款

谷鍾秀提議直接稅者以地丁漕糧爲限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六十一人起立四十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本案第二款

谷鍾秀提議不動產之範圍船舶亦以不動產論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六十七人起立五十二人多數可決

谷鍾秀提議有字包所有權抵當權在內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六十七人起立三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本案第三款

劉崇佑提議一爲前清之生員以上二爲六個月以上之傳習所講習所研究所簡易科速成科預備科

畢業者三爲曾在小學校以上學校充教員一年者但體操教員不在此限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席七十二人起立四十四人多數可決

主席提議援用院法第三十八條但書省署三讀會之順序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熊成章提議援用本院議事細則第八條變更本日議事日程先議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更正案

主席諮詢全院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變更之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多數議員以爲當照原案更正毋庸審查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諮詢全院將此案併入前次覆選區更正案內一同咨送政府請秘書長朗讀咨稿衆無異議
時十二時已屆

主席諮詢全院展長時間另開秘密會議多數贊同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請政府委員旁聽人一律退席鎖閉場口

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

主席報告事件如左

一 伊犁廣福來電 爲外交事

二 國務院來咨 爲報告查辦河南議會被害情形事

三 請願委員會報告 爲福建議會議長宋淵源請願書提付院議事

主席諮詢全院此項請願可否付秘密會議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請願委員長曾彥登壇報告審查理由

主席諮詢全院可否按照原案咨送政府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散會

時十二時十五分

